

**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累计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**

根据银保监会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产险”）的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交易对手情况**

**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：**

- 1、名称：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经营范围：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财产保险业务，包括财产损失保险、责任保险、信用保险等保险业务；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；办理各种法定财产保险业务；办理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；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、理赔、追偿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；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；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一般经营项目：无。
- 4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10 亿元
- 5、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109307208

**（二）关联关系情况**

平安产险与我公司同为平安集团控制的子公司，平安产险与我公司构成银保监会层面关联方。

**二、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的情况**

### （一）交易概述和类型

本年度截至 9 月末，我公司累计与平安产险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8,500.25 万元（剔除可免于披露的关联交易后累计交易金额为 3825.70 万元）。我公司与平安产险之间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保险业务类、利益转移类及提供货物或服务类。

### （二）交易标的情况

保险业务类交易标的主要是我公司向平安产险支付的佣金手续费；利益转移类交易标的主要是我公司承租平安产险的办公场所，以及平安产险为我公司购买的信托计划提供借款保证保险；提供货物或服务类交易标的主要是平安产险为我公司业务提供服务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针对保险业务类交易，共涉及金额 3364.17 万元。大部分为公司向平安产险支付的佣金手续费。其中以产品 e 生保 2020、e 生保（保证续保版）2020、抗癌卫士 2020 为例，其市场手续费比例 20%-40%，公司与产险间手续费率在 20%-35%之间，该标准与市场同类条件相比，定价合理且不存在利润输送。

2、针对提供货物或服务类交易，共涉及金额 5.79 万元。协议定价在市场价格区间内，故符合定价的公允性，不存在利益输送。

3、针对利益转移类交易，共涉及金额 455.74 万元。租金参考周边地区写字楼的平均水平，单价基本一致，符合市场定价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利益输送。

### 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交易按照协议、约定进行结算，并支付至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## 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与平安产险的累计重大关联交易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-21 日经

我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，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-7 月 24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本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特此公告

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1 月 18 日